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 法制式服装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潢财竞磋商采购-2025-47

采 购 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7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

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

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潢财竞磋商采购-2025-47

2、项目名称：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项目招标文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9930.5元

最高限价：999930.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潢财竞磋商采购 -2025-47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项目	999930.5	999930.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品要求；

5.4 质保期：一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约16998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537686721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59号前程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67039（办）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67039（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5376867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59 号前程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67039（办）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999930.5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执法制式服装采购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品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p>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 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4、其他说明：</p> <p>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1.5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2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费用承担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中标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设定的时间点为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 时, 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

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30%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2.2.2(2) 技术部分	检测报告 (20分)	<p>投标人提投标人送检测的检测报告：提供采购需求序号1至8号产品和10号产品，产品技术参数（3至21项）检测报告，全部检测项检测合格或者符合的检测报告：每一份得2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提投标人送检测的检测报告：提供序号11号产品技术参数（2至6项）检测报告，全部检测项检测合格或者符合的检测报告没一份得2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注：需供提省级（含）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能查询真伪，需提供查询网址或者报告内附二维码。检测报告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样品评分 (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评分：</p> <p>(1). 服装材质比较：从样品的面料材料选用、触感等各方面进行评审：优得5分、</p>

(55分)	<p>良得3分、中得1分。</p> <p>(2).服装工艺比较:从样品的制作工艺水平方面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p> <p>(3)整体外观比较:从样品的颜色、外观美观性、线条明朗、剪裁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p> <p>(4)缝制质量比较:从产品质量、规格尺寸重量、牢固性等各方面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p> <p>注: (样品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样品要求自愿提供,没提供不得分,提供样品不全不合格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案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采购管理; (2)量体方案; (3)人员安排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从方案的完备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高, 得5分;</p> <p>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比较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p> <p>一般或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差,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5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案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质量保障; (2)生产保证措施; (3) 调换和修整的保障措施; (4)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从方案完备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详尽、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高, 得5分;</p> <p>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较详尽、比较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p> <p>一般或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差,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体系;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售后应急服务方案。从方案完备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详尽、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高, 得5分;</p> <p>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较详尽、比较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p> <p>一般或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具体, 可行性、可操作性差,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2.2(3) 综合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技术人员配置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技术人员具有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高级服装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持有人员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2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1) 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品种的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p>注：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

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春秋常服	<p>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p> <p>1. 面料名称：毛涤哔叽 2.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经向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允许偏差范围±0.5) 4. 面料成分：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197g/m² 6. 甲醛含量：≤20mg/kg 7. pH 值：4.0~8.5 8. 异味：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18. 耐光色牢度：>5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370, 纬向：≥320 20. 断裂强力(N)：经向：≥760, 纬向：≥48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0.6cm</p>	套	2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2. 外观质量：上衣(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23. 外观质量：下裤(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2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 2. 面料颜色：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3. 沙线线密度：经向 5.9tex×2, 纬纱 5.9tex×2, (允许偏差范围±0.5) 4. 面料成分：棉 49%涤纶 40%莱赛尔(天丝)11%(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120g/m ² 6. 甲醛含量：≤20mg/kg 7. pH 值：4.0-8.5 8. 异味：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18. 耐光色牢度：>4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560, 纬向：≥300	件	2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断裂强力(N):经向: ≥ 930 , 纬向: ≥ 40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 $\leq 0.6\text{cm}$ 22. 外观质量: (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3	冬常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 毛涤缎背哔叽 2. 面料颜色: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 经向 $12.5\text{tex} \times 2$, 纬纱 $12.5\text{tex} \times 2$, (允许偏差范围±1) 4. 面料成分: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geq 233\text{g}/\text{m}^2$ 6.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text{kg}$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text{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 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 18. 耐光色牢度: >5 级	套	33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 520 , 纬向: ≥ 345 20. 起毛起球: ≥ 4 级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 $\leq 0.6\text{cm}$ 22. 外观质量: 上衣(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23. 外观质量: 下裤(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 毛涤哔叽 2. 面料颜色: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 经向 $12.5\text{tex} \times 2$, 纬纱 $12.5\text{tex} \times 2$, (允许偏差范围士 0.5) 4. 面料成分: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允许偏差范围士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geq 197\text{g}/\text{m}^2$ 6.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text{kg}$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text{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 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套	33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 18. 耐光色牢度: > 5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 350 , 纬向: ≥ 315 20. 断裂强力(N): 经向: ≥ 640 , 纬向: ≥ 40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 $\leq 0.6\text{cm}$ 22. 外观质量: 上衣(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23. 外观质量: 下裤(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5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 毛涤缎背哔叽 2. 面料颜色: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 经向 $12.5\text{tex} \times 2$, 纬纱 $12.5\text{tex} \times 2$, (允许偏差范围 ± 0.5) 4. 面料成分: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 (允许偏差范围 ± 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geq 233\text{g/m}^2$ 6.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 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套	33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4 级 18. 耐光色牢度: >5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460, 纬向: ≥330 20. 断裂强力(N): 经向: ≥820, 纬向: ≥44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0.6cm 22. 外观质量: 上衣(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23. 外观质量: 下裤(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6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 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 2. 面料颜色: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3. 沙线线密度: 经向: 5.9tex×2, 纬纱: 11.8tex, (允许偏差范围±0.5) 4. 面料成分: 涤 60% 棉 40%(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6. 甲醛含量: ≤20mg/kg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4 级	件	66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3-4 级 18. 耐光色牢度: >4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660, 纬向: ≥550 20. 断裂强力(N): 经向: ≥960, 纬向: ≥68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 ≤0.6cm 22. 外观质量: (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7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 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 2. 面料颜色: 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3. 沙线线密度: 经向: 5.9tex×2, 纬纱: 11.8tex, (允许偏差范围±0.5) 4. 面料成分: 涤 60% 棉 40% (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6. 甲醛含量: ≤20mg/kg	件	66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3~4 级 18. 耐光色牢度: >4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660, 纬向: ≥550 20. 断裂强力(N): 经向: ≥960, 纬向: ≥68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0.6cm 22. 外观质量: (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8	单裤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1. 面料名称: 仿毛哔叽 2. 面料颜色: 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tex): 经向: 34s, 纬纱: 36s, (允许偏差范围±1) 4. 面料成分: 涤 65% 粘 35%。 (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条	66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甲醛含量: ≤20mg/kg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0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3 级 18. 耐光色牢度: >5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475, 纬向: ≥420 20. 断裂强力(N): 经向: ≥970, 纬向: ≥85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0.6cm 22. 外观质量: (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9	防寒大衣 (短款)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件	33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面料名称：藏青色防风透湿涂层布 2.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经纱 83dtex/72f, 纬纱 177dtex/144f(允许偏差范围±2) 4.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geq 135\text{g}/\text{m}^2$ 5. 内胆面料：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 6. 内胆沙线线密度：经纱：77.8+22dtex, 纬纱：77.8dtex(允许偏差范围±2) 7. 内胆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geq 60\text{g}/\text{m}^2$ 8. 内胆填充物为：超细纤维絮片 9.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text{kg}$ 10. pH 值：4.0~8.5 11. 异味：无异味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text{kg}$ 13.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 14. 耐水色牢度(沾色)： ≥ 4 级 15.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6.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8.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9.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20. 耐湿摩擦色牢度： ≥ 4 级 21. 耐光色牢度： > 4 级 22.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 $\leq 0.6\text{cm}$ 23. 外观质量：上衣(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裙子	<p>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p> <p>1. 面料名称：仿毛哔叽 2.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3. 沙线线密度(tex) : 经向: 34s, 纬纱: 36s, (允许偏差范围±1) 4. 面料成分: 涤 65%粘 35%。 (允许偏差范围±2) 5.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0\text{g/m}^2$ 6.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7. pH 值: 4.0-8.5 8. 异味: 无异味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kg}$ 10.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 11. 耐水色牢度(沾色): ≥ 4 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4.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 15. 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 4 级 16. 耐干摩擦色牢度: ≥ 3 级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 3 级 18. 耐光色牢度: >5 级 19.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 475, 纬向: ≥ 420 20. 断裂强力(N): 经向: ≥ 970, 纬向: ≥ 850 21. 缝子纰裂程度(接缝性能) $\leq 0.6\text{cm}$ </p>	条	3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2. 外观质量: (色差、外观疵点、缝制、整烫)符合国家标准			
11	单皮鞋	<p>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p> <p>1. 颜色为黑色, 鞋帮为素头、系带结构。鞋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 鞋里为铬鞣黑色头层水染猪皮里, 内底为汉麻成型内底, 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p> <p>2. 帮底剥离强度(N/cm): ≥ 70</p> <p>3. 外底硬度(邵尔A): 65-75</p> <p>4. 外底耐磨性能(mm): ≤ 5.5</p> <p>5. 皮鞋材质: 牛皮革</p> <p>6. 成鞋耐折性能: 割口裂口长度 5.0-6.0(mm), 帮面无破损, 帮底结合部位无开胶, 外底不应出现新裂纹。</p> <p>7. 感官质量(整体外观、帮面、主跟和包头、鞋跟、子口、缝线、外底、折边沿口): 符合国家标准</p>	双	331	
12	大檐帽(女卷檐帽)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顶	331	
13	女卷檐凉帽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顶	70	
14	反光背心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件	50	
15	雨衣(含雨靴)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套	13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6	硬胸号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个	331	
17	套式肩章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付	331	
18	腰带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条	331	
合计金额					

样品的品种、规格、数量

名称	颜色、款式	制作工艺	样品规格数量	备注
春秋常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男：春秋常服 175/96 (1套)	评标用
春秋常服 配套衬衣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男：春秋常服配套 衬衣 175/96 (1件)	评标用
冬常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	男：冬常服 175/96 (1套)	评标用

	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试行）》标准。	指引（试行）》标准。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 作工艺		
春秋茄克 式执勤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印发的建督政函 [2017]12号《城市管 理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 的建督政函[2017]12 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 指引（试行）》标准。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 作工艺	男：春秋茄克式执 勤服 175/96 (1套)	评标用
冬季茄克 式执勤服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 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印发的建督政函 [2017]12号《城市管 理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 的建督政函[2017]12 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 指引（试行）》标准。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 作工艺	男：冬季茄克式执 勤服 175/96 (1套)	评标用
长袖夏装 制式衬衣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 督局印发的建督政 函[2017]12号《城市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 的建督政函[2017]12 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	男：长袖夏装制式 衬衣 175/96 (1件)	评标用

	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男：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175/96 (1件)	评标用
单裤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男：单裤 175/96 (1条)	评标用
裙子	符合住房城乡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裙子	评标用

	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165/72 (1条)	
单皮鞋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	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工艺	男鞋（一双42码） 评标用	评标用

- 1、样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的建督政函[2017]12号《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制作提供。
- 2、所交样品需含有商标或厂家及品牌标识、面料标识、洗涤说明、号型标识（号型尺寸不限除外）等，否则将导致其样品不得分。
3. 不提交样品的将导致其样品不得分。
- 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全部的成衣样品统一保管，对其抽检送到省级及以上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检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其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若发现转制作，其投标将被拒绝。

6、供应商自愿提供样品，样品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自行送到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潢川县工业大道智慧大厦 7 楼）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投标人只需在指定地点摆放样品并签到即可离开。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7503767039。

在开标现场由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共同对样品进行编号，评标时对编号进行打分，打分完毕后公布编号所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采购人保留中标候选供应商样品用于验收。

7、成交方所供服装（样品、中标后所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性能及技术指标，必须与采购方要求的服装质量标准、性能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材质。同时要求：服装不退色、不起球、不开线。各部位的缝合要顺直、整齐、牢固。针迹要整齐，上、下松紧适宜，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现象。领子平服，领面松紧适宜。腋条、压条要平服，宽窄一致。腋下、裤裆等易开脱部位要采用双进线。钉扣牢固，订线必须透布层，首尾结牢。锁扣眼应匀整、完全、美观、扣与眼相对，扣眼开通。服装熨烫平整、表面清洁，不得有污渍、疵点及其它有损外观的毛病。

此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逾期付款利息	

款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质保期_____,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内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
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p>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p>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